**定陶海鼎饲料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2018年5月26日，定陶海鼎饲料有限公司在定陶区组织召开了锅炉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定陶海鼎饲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对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定陶海鼎饲料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位于定陶区马集镇冉马路路北菏泽海鼎饲料科技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主要技改内容为把1台2t/h燃煤锅炉升级改造为1台6t/h生物质锅炉，主要工程包括拆除原有燃煤锅炉新建锅炉房、原料库、灰渣库及配套的环保工程。**

**2016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济南皓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陶海鼎饲料有限公司锅炉升级改造项目属于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30日，菏泽市定陶区环境保护局以定环审[2016]6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山东山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2017年10月14日-1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更情况：环评批复要求锅炉烟气收集后“布袋除尘器+碱式水膜脱硫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不低于35米烟囱排放，实际建设锅炉产生的烟尘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碱式脱硫除尘处理后经35m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他方面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组认为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反渗透浓水均暂存于化粪池后定期外运堆肥，不外排。**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锅炉产生的烟尘经多管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碱式脱硫除尘处理后经3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投入工作所产生的。**

**防护措施：通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及利用绿化带来削减设备噪声，将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加强房间门窗密闭性，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碱式水膜脱硫除尘污泥。灰渣及收集粉尘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排气筒废气排放量为611万m3/a，外排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为8.62mg/m3，SO2未检出（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参与总量计算），排放量为0.101t/a，NOX放浓度为105mg/m3，排放量为0.924t/a，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烟尘:20mg/m3、SO2：100mg/m3、氮氧化物:200mg/m3）及总量控制要求（SO2:0.74t/a，NOX:2.5t/a）。**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571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5.6dB、44.8dB，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灰渣及收集粉尘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整改意见及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结合现行环保要求，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材料储存区等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现场文字标识、工艺流程图、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并按规定上墙。**

**验收组**

**2018年5月26日**